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刘俊峰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淮宁民 董金成

(半月刊)

2022 年 第 4 期

(总第 690 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21]39号) .....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93号) ..... (8)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支持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94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1〕102号)…………… (37)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申勳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21〕3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有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全区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5%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3%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

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以上；单位GDP能耗下降15%，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16%，单位GDP水耗下降15%，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15%；黄河干流断面水质保持Ⅱ类进Ⅱ类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到2035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全国领先，单位GDP能耗降幅位居西部地区前列，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基本建成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新宁夏。

##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三）加快工业绿色转型。持续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以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煤电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一批重大绿色改造项目，加强先进节能节水环保低碳技术、工艺、装备推广运用，提升能效水效环保水平。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新型材料、电子信息等特色优势产业，推进铸链强链引链补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到2025年，全区建成绿色园区12个以上、绿色工厂100家以上。积极推进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企业建设，拓展固废综合利用范围，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提高到43%以上。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健全“散乱污”企业监管长效机制，夯实网格化管理，保持动态清零。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持续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等规范性审核。加强工业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处置全流程管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负

责，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具体落实，以下任务不再列出)

(四)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每年培育认证绿色、有机、名特优新等农产品数量200个以上。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9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采取综合措施提升耕地质量，到2025年，全区高标准农田达到1100万亩，治理退化耕地10万亩。发展林业循环经济，推动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农业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科学合理压减高耗水和低效益作物种植面积，大力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到2025年，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550万亩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推行水产健康养殖模式，加快渔业生产绿色转型，严格落实黄河禁渔期制度。开展农药、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到2025年，全区农药利用率达到43%，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5%。实施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工程，每年争取创建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建设一批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培育发展20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林草局、供销社负责)

(五) 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开展绿色商场创建活动，培育壮大绿色流通主体。规范发展闲置资源交易，提高闲置资源利用率。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开展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降至1.2以下，争创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建立健全会展业绿色发展标准规范，推广搭建绿色展台，鼓励办展设施循环利用。严格执行装修装饰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引导宾馆、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六) 壮大绿色环保产业。推进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引领带动绿色产业发展。壮大绿色产业市场主体，做大做强自治区级绿色技术创新和环保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一批特色产业集群。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创新环保管家一体化服务，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认真落实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放开政策。实施一批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序推进大中专院校等领域合同节水管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机管局负责)

(七) 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编制《自治区开发区总体发展“十四五”规划》，引导各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做到集聚发展、集群发展、特色发展、绿色发展、低碳发展。依法依规做好各类开发区、工业集聚区调区扩区，加强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水资源论证，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把项目能耗水耗和环境准入关口，依据关联性构建循环产业链条，推动产业循环耦合。深入实施既有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能源互济、资源共享、废物协同处置的公共平台，促进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废物综合利用。到2025年，具备条件的自治区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负责)

(八) 构建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推动绿色供应链节点协调协作，发挥龙头企业在稳定供应链中的作用，带动上下游企业建立绿色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积极争取国家绿色供应链试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厅负责)

###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九) 打造绿色物流。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推进公铁、空铁等多式联运，加快推进铁路专用

线进厂进园进企，到2025年，全区大宗货物运量150万吨以上的重点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率达到60%，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铁路运量占比显著提升，重点企业铁路货运占比达到50%以上。发挥好自治区冷链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支撑作用，促进各地、各部门物流资源统筹协同共享，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统仓统配。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在公交、出租、城市配送、邮政快递、铁路货场、机场等行业领域应用，2025年，银川市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不低于80%，其他各地级市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70%以上。大力培育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共享物流、绿色物流、应急物流等新业态，壮大现代物流企业和产业聚集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航宁夏监管局、宁夏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建设再生资源产业园区（交易中心），引导集聚发展。合理布局建设城市废旧物资回收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支持银川市等地争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示范市。鼓励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建立信息平台，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推广智能回收终端，培育新型商业模式。健全废旧家电回收网络，增强处理能力，严格规范化拆解。支持废钢铁、废塑料、废旧轮胎、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申报行业规范企业。依托国家“城市矿产”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推动再生资源产业聚集发展，加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自治区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供销社负责）

（十一）建立绿色贸易体系。积极优化贸易结构，引导企业扩大高质量、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品和农产品进出口，严控高污染、高耗能产品进出口。引导有条件的企业采用国际先进环保标准生产，开展节能、低碳等绿色产品认证。深

化绿色“一带一路”合作，拓宽生态环境、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银川海关负责）

#### 四、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二）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严格落实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逐步扩大采购范围和规模。引导国有企业逐步执行绿色采购制度。加大绿色消费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和居民优先选购绿色产品。支持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通过积分奖励等形式引导消费者选购。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强化认证机构信用监管。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等违法行为，对家电产品能效、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大力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引领全社会提升绿色电力消费。（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厅、供销社、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三）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坚决制止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餐饮浪费行为，强化餐饮服务全过程厉行节约意识，深入开展“文明餐桌”“光盘行动”。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银川市全面建成、其他地级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和处理系统。强化塑料污染治理，持续加大监督执法、替代产品推广和宣传引导力度，有序禁止限制一批塑料制品。组织开展商品包装计量专项监督检查，查处商品过度包装行为。完善城市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服务系统，建设城市绿道慢道，引导居民绿色出行。支持银川市创建国家绿色出行城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广泛普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到2025年，国家卫生城市（县城）覆盖率达到80%以上。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到2025年，80%左右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达到创建要求，70%以上的城乡学校、社区、家庭达到创建要求。（自治区文明办，机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教育厅，妇联负责）

## 五、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四) 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完善“十四五”能耗双控政策体系,建立能耗强度下降激励目标机制,探索开展用能预算管理,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大力推进绿能开发,建设千万千瓦级黄河“几”字弯绿能基地和千万千瓦级“宁电入湘”绿能基地。到2025年,光伏发电、风电装机规模分别达到3250万千瓦、1750万千瓦。大力推进绿氢生产,实现以氢换煤,加大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氢能规模化生产、运输、储存、应用。打造宁东光伏产业园绿氢规模化生产基地,创建宁东可再生能源制氢耦合煤化工产业示范区。积极推进抽水蓄能、化学储能等储能规模化应用。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推动农村分布式光伏、生物质能源发展,加强城乡配电网建设,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煤炭清洁高效转化利用,逐步淘汰燃煤锅炉,实现清洁取暖县级城市全覆盖,减少散煤消费,力争煤炭消费总量在“十四五”末达峰。加快推进西气东输三线、四线和盐池至银川等天然气输气管道建设,完善区内供气网络。加强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提高天然气应急储备能力。支持在煤化工、火电、水泥等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试点示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科技厅负责)

(十五) 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持续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逐步建立“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模式。提高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能力,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巩固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确保“长制久清”不反弹。到2025年,全区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提高到98%,收集率较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污水资源化利用率大幅提升。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实现地级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覆盖、“原生垃圾”零填埋。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到2025年,地级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面建成。建立健全危险废

物和医疗废物跨区域协同处置机制,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六) 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将生态环保、耕地保护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做好交通基础设施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合理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土空间。积极推进绿色铁路、绿色机场、绿色公路、绿色航道建设。支持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物流中心、公交场站等区域充电桩、充电站、加氢站建设,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积极推广应用温拌沥青、智能通风、辅助动力替代和节能灯具、隔声屏障等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和产品。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在公路建设中资源化利用,提高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民航宁夏监管局负责)

(十七)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鼓励城市留白增绿。加快补齐城市防洪排涝短板弱项,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发展,因地制宜推动提高太阳能、地热能等在新建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鼓励近零能耗建筑发展。到2025年,基本完成有改造价值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改善提升,因地制宜推广适宜干旱寒冷地区改厕模式,鼓励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就近综合利用。实施环村林带林网建设、广场巷道绿化,稳步解决乡村黑臭水体等突出环境问题,建设经济型、生态型、景观型绿色宜居村庄。积极稳妥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改造,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到2025年,集镇规划区和城镇近郊村、川区较大规模中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庄比例达到95%以上,建成250个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林草局负责)

## 六、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十八) 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组织实施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科技攻关项目,示范应用一批先进科技成果。大力培育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型企业和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带动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壮大。整合区内外优势科技资源,优化生态环境领域创新平台布局。推进“产学研金介”深度融合、协同创新,支持企业联合其他创新主体建立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实施一批绿色技术创新攻关项目。到2025年,建成5个—6个与先行区建设要求相适应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集成推广应用绿色先进适用技术50项,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创新平台达到45家、科技型企业达到100家。(自治区科技厅负责)

(十九)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利用国家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和自治区首台(套)技术装备奖补政策,支持企业绿色技术应用。充分挖掘国内外生态环境科技成果,编制绿色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指导目录,发挥宁夏技术市场作用,积极开展供需对接和成果转移转化。利用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鼓励优秀人才和团队带项目、带成果、带资金来宁开展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选择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重点区域、主要行业,汇聚成果、人才、资金、服务等要素,打造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鼓励引导区内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家绿色技术交易。(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 七、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二十) 强化法规制度保障。推动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等地方法规,抓好清洁生产、资源节约利用、循环经济、污染防治、环境信息公开、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法律法规制度的落实。强化生态环境、能源资源等领域执法监督,加大违法犯罪行为查处和问责力度。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衔接配合,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双向衔接,形成行政司法合力。(自治区司法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责)

(二十一) 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指导各地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

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合理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并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督促各地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健全完善绿色电价政策,全面清理取消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严格落实惩罚性电价、差别化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及时评估执行效果,根据实际需要扩大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执行行业范围,完善阶梯电价分档和加价标准。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调动农业节水积极性。继续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负责)

(二十二)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利用好中央和各级财政资金、预算内投资,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项目实施。认真落实好国家有关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确保政策应享尽享。继续落实水资源税改革相关办法,全面总结试点经验,按照全国水资源税改革扩大试点进程完成相关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宁夏税务局负责)

(二十三)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组织开展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完善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发展绿色信贷和绿色直接融资,鼓励银行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开展绿色信贷创新,完善绿色信贷考核机制,支持生态农业、清洁能源、节能节水、环境治理等项目实施。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构建完善绿色保险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政策性森林保险等业务,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覆盖面和渗透率,提升保险保障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上市公司通过增发股票、利用公司债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再融资。(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二十四) 完善绿色标准和统计监测制度。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开展或参

与相关标准制修订，完善地方绿色标准体系。认真落实国家认证制度，引导企业开展节能、节水、再制造等认证。严格执行国家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调查制度和标准，做好统计监测，强化统计信息共享。（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统计局负责）

（二十五）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坚持改革开路、创新发展，按照资源有价、使用有偿、交易有市、节约有效的原则，大力推进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改革，完善制度机制和政策体系，抓好确权、赋能、定价等工作，加快开展交易。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做好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启动建立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用市场化手段推进节能减碳增效。（自治区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 八、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二十六）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

要内容，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在抓落实上投入更大精力，加强督促考核，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各地级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强化政策联动，抓好贯彻落实。

（二十七）加强统筹协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工作调度，及时梳理总结各地各有关部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成效、经验、做法。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重大事项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

（二十八）强化宣传引导。各类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取得的成绩，积极宣扬先进经验，适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和违规上马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方面的负面典型，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9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宁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关键性五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宁政发〔2021〕1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号），编制《宁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回顾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脱贫攻坚取得的主要成就与经验，分析研判了面临的形势与机遇，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总体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工作安排，明确了未来五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

规划期限为2021年—2025年，规划基准期为2020年。

## 第一章 脱贫攻坚回顾

### 第一节 脱贫成效

宁夏是全国脱贫攻坚主战场之一，西海固地区曾有“苦瘠甲天下”之称，被联合国专家认为是“最不适宜人类居住的地方”。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下，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举全区之力圆满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成功翻越脱贫路上的“六盘山”，书写了中国减贫奇迹的宁夏篇章。

脱贫攻坚的艰巨任务赢得了历史性胜利。坚持精准方略、尽锐出战，聚焦贫困县、贫困村、

贫困户，持续发力防松劲、严把标准防闯关、巩固成果防返贫，全面开展“四查四补”，精准攻克堡垒县、精准督战薄弱村、精准帮扶重点户，彻底解决了贫困群众基本生产生活问题，现行标准下80.3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100个贫困村全部出列，9个贫困县（区）全部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全面解决，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

脱贫人口的生活水平得到了历史性改善。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打赢脱贫攻坚战始终，紧盯“两不愁三保障”，集中力量解决贫困群众最直接、最需要、最迫切的基本民生问题，实现了从温饱有虞到吃穿不愁、从极度贫困到逐步富裕、从家徒四壁到安居乐业，贫困群众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2年的4856元增加到2020年的11624元，增长2.4倍。100多万群众从“穷山沟”搬到了“米粮川”，数万贫困家庭的孩子享受到更公平的教育，村村建成了标准化卫生室，健康扶贫政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实现了全覆盖，170多万贫困群众搬出危窑危房、住进安全房。

脱贫地区的经济发展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坚持把发展作为解决贫困问题的根本途径，抓产业、强基础、优生态，脱贫地区经济发展实力不断增强、基础设施建设突飞猛进、生产生活条件大幅改善。2020年西海固地区经济增长7.2%，高于全区3.3个百分点，实现了具有主导产业、乡有特色产业、村有致富产业、户有增收项目。贫困地区行路难、吃水难、用电难、通信难等问题得到了根本性解决，实现了县县通高速路、乡乡通柏油路、村村通硬化路。中南部城乡安全饮水工程让110多万贫困群众告别了苦咸水，喝上了安全水，宁夏大地“旧貌”换“新颜”。

脱贫群众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坚持智志双扶，贫困群众的主体意识明显增强，脱

脱贫攻坚的内生动力充分激发。“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好日子是干出来的”成为贫困群众的价值理念，艰苦奋斗、自立自强成为贫困群众的自觉行动，用勤劳双手创造美好生活蔚然成风。经过脱贫攻坚的淬炼，广大脱贫群众从物质贫困中“走了出来”，在精神贫困中“站了起来”，由里到外发生了凤凰涅槃般的蝶变。

我区脱贫攻坚的全面胜利，最根本的在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的科学指引，最重要的在于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最可靠的在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最关键的在于各族人民团结奋进的磅礴伟力，更是得益于东西扶贫协作的对口支援，得益于各中央单位的大力支持，也是全区各族干部群众团结一心、众志成城、顽强拼搏干出来的。

## 第二节 发展形势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虽然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脱贫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有了很大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但必须清醒认识到，脱贫地区发展基础总体仍然比较薄弱，部分乡村水电路房、通讯物流等公共基础设施和农村厕所、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还不够完善，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还有待提升，精神文明建设相对滞后，乡村治理能力同建设现代乡村治理体系还不相适应，乡村建设任务还比较繁重；脱贫地区产业层次不高、规模不大，技术、资金、人才、市场等支撑还不强，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还不紧密，联农带农富农的作用还不明显；全区有近5万脱贫不稳定和边缘易致贫人口，这部分群众脱贫基础比较脆弱，收入水平仍然不高，边缘人口稍遇到风险变故就可能马上致贫，防止返贫致贫压力不小。总体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共同富裕任务依然艰巨。

“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我区农业农村发展进入了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开启农村现代化的新阶段，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要充分认识到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

位置，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举全区之力，统筹安排，强力推进，实现脱贫地区乡村全面振兴，让包括脱贫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朝着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继续前进。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工作重心从消除绝对贫困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实施“四大提升行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夯实发展基础。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央统筹、自治区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总结推广脱贫攻坚经验，发挥脱贫攻坚体制机制作用。

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十四五”期间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

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防止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倾向，发挥奋进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

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

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

专栏1 “十四五”主要发展指标					
类别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属 性
巩固 拓展 脱贫 攻坚 成果	1	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	—	—	约束性
	2	搬迁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达到全区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	—	预期性
	3	农村低收入人口医保参保率（%）	100	100	约束性
	4	大病专项救治病种（≥）	34	37	预期性
	5	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	—	0	约束性
	6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97	预期性
	7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	93	95	预期性
	8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比例（%）	—	50	预期性
	9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1	98	预期性
	10	农村危窑危房动态清零	0	0	约束性
乡村 宜居 宜业	11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20.5	稳步提高	预期性
	1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90	>95	预期性
	1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0.5	40	预期性

## 第三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第一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

实行动态监测。以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1.5倍为底线，以家庭为单位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实行动态监测，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实时监测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生物、火灾、疫情等，以及宏观政策调整、产业结构转型、市场价格波动、企业严重亏损等引起大宗农副产品

价格大幅下跌、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乡村产业项目发展失败、大中型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就业和社区融入等风险隐患。重点关注有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家庭。

常态化开展“四查四补”。建立“查损补失、查漏补缺、查短补齐、查弱补强”常态化机制，健全监测对象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细化完善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选预警等监测方式。完善监测对象识别程序，加强行业部门数据共享和预警信息联动，及时将预警信息分类分级反馈基层核实。落实帮扶措施，及时精准消除化解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

健全评估验收机制。自治区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市、区）开展后评估，评估内容严格对标“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等情况，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巩固、脱贫人口收入支出变化和防止返贫监测落实帮扶情况等，评估结果作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乡村振兴战略综合考评依据。

## 第二节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建立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推动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医疗保障、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数据共建共享，通过大数据比对等手段，对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以及其他低收入人口开展常态化监测，及时预警、研判和处置，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确保应保尽保。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台账，确保特困人员（含孤儿）、低保对象（含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和相关部门监测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对已实现稳定就业的脱贫人口，引导其依法依规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跨区域参保关系转移接续。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口救助供养范围。统筹社会救助资源，对困难群众给予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

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完善农村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力度。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救助服务质量。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 第三节 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成果

健全巩固教育脱贫成果长效机制。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健全工作机制，严防辍学新增反弹。巩固拓展教育信息化成果，加快农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深化“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助力脱贫地区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继续实施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

健全脱贫地区教育帮扶机制。精准资助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强化教育资助、送教上门等措施，对有特殊困难儿童优先安排在校住宿。加大脱贫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让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初中毕业生都能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支持脱贫地区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能力，优先保障脱贫家庭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推进脱贫地区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 第四节 巩固拓展健康脱贫成果

完善脱贫人口医疗待遇保障。优化调整脱贫人口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统筹加大门诊慢特病救助保障。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优化疾病分类救治。按照“定定点医院、定诊疗方案、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原则推广大病专项救治，已纳入救治范围的37个病种、定点医院原则上保持不变。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

病、严重精神障碍等主要慢病患者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

提升农村医疗保障服务水平。有效防范制度风险，将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易返贫致贫人口调整为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对象。构建全区统一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加强农村地区医保经办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结算。实行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引导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促进城乡资源均衡配置。

### 第五节 建立农村安全住房保障长效机制

按照“安全为本、因地制宜、农户主体、提升质量”原则，延续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等农村住房救助帮扶政策，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农村危窑危房动态清零。因户施策，指导农户采取原址翻建、加固改造、移民搬迁、公租扩面、周转安置、补偿退出等方式保障住房安全。鼓励各地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为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提供周转使用住房。村集体可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租赁或置换，各地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对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户唯一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且农户有改造意愿的，支持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

### 第六节 巩固拓展农村安全饮水

着力推进“大水源、大水厂、大水网、大联通”建设，以城乡打通、县县连通、区域互通的输配水管网为“脉络”，构建“北部双源互备、中部多线互济、南部双水互通”的水源保障体系，完善水量稳定、水质可靠、互联互通、户备互用的城乡供水现代水网体系，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深入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积极构建城乡一体、融合发展、均等服务的城乡供水工程网、信息网、服务网。到2025年，全区城乡供水保证率达到9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到98%，水质达标率达到90%，城乡供水一体化率达到100%。

### 专栏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2. 四查四补。查损补失，查找弥补因灾、因疫、因突发公共事件、因市场波动等引起的损失；查漏补缺，排查解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漏统、漏项、漏扶、漏管问题；查短补齐，排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问题；查弱补强，查找解决影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弱项问题。
3. 安全用水。实现农村安全饮水动态清零，实施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新建改扩建农村水源工程147处，饮水安全工程227处，水厂147座，村级配水管网10.8万公里。
4. 安全住房。实现农村安全住房动态清零，改造农村抗震宜居房4万户。

## 第四章 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

聚焦政策性移民和自主迁徙居民，紧盯规模大、困难多、基础弱的261个重点村（社区），实施“9+1”专项提升，到2025年，安置区产业发展、基础配套、公共服务、人居环境、文明建设、基层治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整体提升，全面融入、深度融合、共同发展，成功创建红寺堡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搬迁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达到全区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 第一节 分类推进移民村（社区）建设

实行“领导干部+责任单位”包抓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工作机制，自治区市县乡四级领导干部一对一包抓261个重点移民村（社区），对其中20个规模大、困难多、基础弱的移民村（社区）实行省级领导包抓。坚持科学规划、因村施策、示范引领、整体提升，打造一批成效明显的移民致富提升示范村（社区）。加强农村自主迁徙居民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全面排查，建立专项台账，精准实施产业就业帮扶和综合保障，做到不漏一户、不错一人。

## 第二节 加快提升移民生产生活条件

实施基础设施三年攻坚计划，集中实施一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改造提升老旧设施，加快补齐移民村（社区）水电、管网、道路等短板。实施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配套完善学校、幼儿园、公共文化室、卫生室、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综合超市、便利菜店、社区药店、公交站点等，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现路灯亮化、垃圾净化、庭院美化、植被绿化、管理优化。

## 第三节 解决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三件事

壮大特色产业。按照“一区一策、一区一业、一区一特”，制定移民安置区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优化整合现有产业园、帮扶车间，支持新建产业基地园区。改造提升或新建农贸市场，支持电子商务、文化旅游、休闲农业、健康养老等产业。推行土地流转、务工就业、入股分红、托管代养、订单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式，让搬迁群众共享产业发展红利。到2025年，实现村村有主导产业、有合作组织、有联结机制，确保有劳动能力的家庭至少有1个增收项目。

促进稳定就业。建立县乡村就业信息台账，各乡镇组建就业服务专班，全程跟踪对接、点对点服务。通过企业订单、移民选单、政府买单等方式，分类开展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移民就业创业技能和素质。实施务工就业推进计划，通过发展产业扩大就业、加大劳务输出转移就业、培育市场经营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公益性岗位兜底就业，到2025年，有条件的村实现有帮扶车间、有技能培训、有就业服务、有公益性岗位“四有”目标，确保有劳动能力的家庭至少1人稳定就业。

促进社会融入。深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和谐社区创建，讲好移民群众“黄河水甜，共产党亲”的真情实感。常态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大力开展“结对子”“手拉手”“心连心”“一家亲”活动，促进移民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共建美好家园，实现“我是移民”到“我是居民”的根本转变。

## 第四节 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

支持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着力实施特色农业提质增效、就业创业增收、基础设施提升和环境整治、水资源优化高效、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移民社会融入等示范工程，确保一年大变样、三年见成效、五年上台阶。到2021年底，城乡面貌明显改善，生态建设得到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快补齐；到2023年，特色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幅增加，自主致富能力稳步增强，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整体提升。到2025年，基本建成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

## 第五章 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

围绕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农村居民平均水平、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平均水平“两个高于”的目标要求，千方百计拓宽增收渠道，多措并举促进居民收入普遍较快增加。

### 第一节 扎实推进产业帮扶

壮大发展特色产业。支持发展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绿色食品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枸杞良种繁育、精深加工、仓储物流，建设现代枸杞集散区、加工区和优势区。引导奶牛养殖向饲料丰富、生态容量大的优势区域聚集发展。中南部地区优质肉牛产区重点推行“家家种草、户户养牛、自繁自育、适度规模”生产经营方式，稳步推进“出户入园”。引黄灌区优质肉牛产区重点发展肉牛高效育肥和优质肉牛生产，新建一批标准化生产基地。滩羊产业以盐池县为核心区，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和高端羊肉生产基地。葡萄酒产业以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范围为核心，建设优质高端干白和高端干红基地。发展田园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休闲、科普教育、健康养生等业态。

提升农产品加工业。积极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提升脱贫地区农产品附加值。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保鲜、贮藏、分级、包装等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减少产后损失，延长供应时间。引导农业企业到

脱贫地区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和标准化、清洁化、智能化加工厂。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食品、制造、手工业等乡土产业，延续支持扶贫车间，建设一批规范化乡村工厂、生产车间。

加快流通设施建设。加快完善脱贫地区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推进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优化县域批发市场、商品集散地、物流基地布局，引导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服务网点延伸到脱贫村。支持脱贫地区建设冷链物流设施，推进农村电商提档升级，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培养电商人才，统筹市场力量参与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精准对接，带动脱贫户增收。

推动产业园区发展。按照“政策集成、要素积聚、企业集中”要求，支持脱贫地区依托现有工业园区、产业园区、闽宁产业园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引进一批科技研发、加工物流、营销服务等企业。建设综合性休闲农业园区、观光采摘园、乡村民宿和休闲农庄，促进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快推进脱贫县区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强化联农带农机制。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挖掘集体土地、房屋、设施等资源和资产潜力，依法通过股份制、合作制、租赁、托管等形式，强化“订单收购+收益分配”“土地流转+务工就业”“农民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支持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户等在设施农业、特色种养业、光伏、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等产业发展中获得收益。

## 第二节 促进就业创业帮扶

稳定外出务工规模。健全劳务输出工作机制，将脱贫人口作为优先保障对象，提供便利出行服务。推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到福建省等协作地区转移就业。积极培育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优先支持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易地搬迁群众及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劳动力稳岗就业。到2025年，组织5万人次农村劳动力、约1.5万人次脱贫人口实现转移就业。

支持就地就近就业。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加就业岗位。实施以工代赈、农

业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等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开发保洁保绿、治安协管、乡村道路清洁、山林防护、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看护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就业。

鼓励返乡入乡创业。引导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乡村能人就地创业，帮助有条件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支持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创业。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园区等资源在脱贫地区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给予创业孵化基地奖补。支持各地设立一批特色鲜明、带动就业作用明显的非遗帮扶就业工坊。

## 第三节 切实提升农民素质

职业教育培优一批。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建好办好县域职教（职业学校）中心。建设一批涉农优势专业、特色专业，将符合招生条件的技能型、专业型、生产经营型等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高职扩招对象。通过“半农半读”弹性学制等方式，组织农村低收入人口就近参加中等职业教育，提升学历层次和技能水平。

技能培训提质一批。坚持就业导向，加大有培训需求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弹性培训、上门培训等方式，开展进乡镇、进社区、进家庭等“点对点”“一对一”精准培训。鼓励各地企业特别是脱贫地区企业招用农村低收入人口并开展培训，鼓励建设劳动力培训基地，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职业农民提升一批。全面培养农村生产型人才，围绕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绿色食品、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培养当地产业发展急需的种养殖、加工能手。积极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岗位培训和技术指导，引导农民学习运用先进实用技术。组织专家、农技人员通过田间示范、巡回指导、联户结对等方式，帮助农民提高生产能力。

## 第六章 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聚焦乡村基础教育发展短板弱项，突出优质均衡、强化规范管理、深化改革创新，全力推动

乡村基础教育提标升级。

### 第一节 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质量，启动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县创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办好农村幼儿园，完善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公办幼儿园为骨干学前教育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品质非普惠性民办园。强化科学保教，积极推广优秀案例和优质资源，坚决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 第二节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与能力提升计划，持续改善乡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加快推进乡村相对集中办学，实现乡村办学效益和质量双提升。强化城乡教育协同发展，完善强校带弱校新校，城乡学校对口支援等办学机制，采取托管、线上结对、联动教研等方式，推动城乡集团化办学全覆盖，着力提升城镇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教育质量，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 第三节 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

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突出德育时代性，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拓宽综合实践渠道，提升脱贫地区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鼓励各市、县（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学校提供后勤、宿管、安保、医护等服务。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合作机制，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举办综合高中，鼓励资源丰富的普通高中附设中职班，深化职普融通。力争到2025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

### 第四节 推动特殊教育延伸融合

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基础能力，加强资源教室建设，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鼓励职业学校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满足初中毕业残疾学生就业技能和创业实践培训需要。加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健全校长、教师联系帮扶留守儿童机制。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体系。

## 专栏3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1. 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县创建。力争到2025年，全区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达到国家认定标准，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5%，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评估认定比例达到50%。

2. 城乡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小学45人、初中50人标准班额办学，化解2000人以上大校额。

3.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力争到2025年，全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认定比例达到50%。

## 第七章 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

深入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乡村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群众健康水平，为脱贫地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健康保障。

### 第一节 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深入推进县域综合医改。指导脱贫县（区）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支持县域远程影像、心电、超声诊断中心及医学检验中心建设，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区域内互认。推进卫生专业人员“县聘乡用、乡聘村用”、乡村一体化管理。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等方面差异化政策，逐步形成家庭医生首诊、转诊和下转接诊模式，县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

加快医疗卫生机构升级提质。支持脱贫地区县级医院提标扩能，每年建设临床需求大、外转率高的1个—2个重点专科。推动县级中医医院建设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新建红寺堡区、同心县中医医院。支持县（区）妇幼保健机构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提升县级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能力。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

补齐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短板。支持脱贫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和实验室建设，配齐实验仪器设备，提升重大突发疫情监测和处置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



设,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急救和应对条件,每个脱贫县(区)选择2个—3个中心卫生院设置发热门诊、隔离医学病区。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医师配备,强化儿童保健人员、新生儿科医师培训。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继续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积极支持引导在岗执业(助理)医师参加转岗培训,注册从事全科医疗工作。选派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生到县级医疗机构跟班培训,县级医疗机构选派人员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到2025年,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生轮训实现全覆盖。

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重点支持脱贫县(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健康管理”“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互联网+健康教育”等,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可穿戴设备推广,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自治区帮扶医院加大对脱贫县(区)远程医疗服务支持,将优质医疗资源向脱贫地区倾斜、向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延伸,提升农村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 第二节 提升公共卫生健康水平

加强重大疾病综合防控。加强脱贫县(区)流感、出血热、布病、乙脑、炭疽等重点传染病监测防控,严防聚集性疫情。落实遏制艾滋病传播、结核病行动计划。持续实施农村改水、食盐加碘,推广低氟砖茶,开展包虫病普查普治、地方病防控监测、现症病人救治管理。实施心脑血管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癌等9种重大慢性病机会性筛查干预,开展上消化道肿瘤精准防治。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管理。

实施重点人群健康改善行动。开展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和产前筛查,开展新生儿免费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对脱贫户和监测户新生儿耳聋基因进行筛查。继续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做好孕产妇健康管理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强化出生缺陷防治。加强农村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

设。加大对农村家庭科学育儿指导,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推进医养结合,完善上门医疗卫生服务政策,维护老年人健康。

### 专栏4 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

1. 医疗卫生机构升级提质。力争到2023年,西吉县、原州区、同心县综合医院达到“三级乙等”标准,2025年,其他脱贫县(区)综合医院基本达到“三级乙等”标准。

2.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到2025年,每个脱贫县(区)至少有1家—2家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 第八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护利用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实现农业绿色发展、农村生态文明进步。

### 第一节 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建设

统筹农村产业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功能布局、生态保护修复等要素,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建设“聚集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美丽村庄,培育发展“特色保护类”传统村落,实施“整治改善类”村庄改造。加强乡村风貌引导,突出乡土风情、地域特色,弘扬优秀农耕文化,塑造特色鲜明的乡村风貌。强化乡村规划管理,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审批建设。到2025年,建设“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250个(次),培育发展“特色保护类”传统村落20个。

### 第二节 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坚持慎重、稳妥、有序原则,接续做好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因地制宜分类推进一二类县(川区)和三类县(山区)农村改厕。合理选择改厕模式,对城郊村、乡镇所在地及中心村,建设完整下水道式厕所,厕所粪污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对居住集中的村庄,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主推室内水冲式厕所;对居住分散的村庄,建设节水防冻型地下储水高压冲水三格式化粪池厕所。加快乡村中小学校、

幼儿园、广场集市和旅游景区等公共卫生厕所建设。推进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培育和引进社会化服务队伍，配备粪污清运设备，采用“无害化处理+定期清掏”方式，就地消纳、综合利用。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农村厕所革命技术支撑服务体系，完善运行维护机制，强化农民群众主体责任。探索与化肥减量增效互补，实现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与绿色农业发展相统筹。到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

持续提升污水治理水平。以减量化、生态化、资源化为导向，整村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推进城镇近郊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城镇管网，强化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优先在人口密度较大的乡镇所在地建设一批污水处理厂并配套管网等设施，提升乡镇污水处理水平。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城镇近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持续提升垃圾治理水平。按照农村生活垃圾“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分类治理模式，完善清扫、保洁和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与资源利用等工作流程，推进以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利用为导向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基本全覆盖，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就地就近利用、消纳、处置，提升可回收垃圾资源利用效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示范乡村创建。

全面整治提升村容村貌。聚焦“五清一绿一改”，压茬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加大乡村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整治力度，对村内生活垃圾、沟渠路边、农业生产废弃物、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废弃房屋及残垣断壁等清理整治。结合爱国卫生运动、重要节日和活动，引导农民群众自觉打扫卫生，及时清扫垃圾，实施垃圾分类，日产日清，保持村庄和庭院干净整洁。设立“村庄清洁日”，落实清洁指挥长制度，推动村庄清洁常态化长效化。

健全完善长效运维机制。完善农村厕所、污水、垃圾、保洁、绿化等农村人居环境运维管护

制度，明确责任主体，编制责任清单，制定运维管护标准和考核评价办法，接受群众监督。探索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运维机制，鼓励将农村人居环境项目整体打包一体化建设、一体化运维、一体化管护。发挥农民主体作用，鼓励志愿服务，开展积分兑换评比等活动，通过一村一年一事、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农民投工投劳，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第三节 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促进“三治”有机结合。开展全省域乡村治理示范创建，用自治化解矛盾，用法治定纷止争，用德治春风化雨。做好积分制探索创新，统筹推进乡村治理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大力弘扬农村德治，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发挥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作用和新乡贤示范作用，开展移风易俗主题活动，持续推进农村不良风气专项治理，形成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理事的社会文明新风尚。

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完善县乡村三级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全区推广“一村一辅警”“一村一法律顾问”，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做好农村矛盾纠纷常态化排查预警、多元化解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推进乡村文明建设。树立现代乡村文明新风，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加快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培育一批农村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引导群众爱党爱国、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

推进乡村文化建设。大力推动优秀农耕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和传承创新，加快完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精准推进全区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举办“乡村文化体育节”“文化大篷车”活动，广泛开展寓教于乐、群众喜闻乐见的送戏下乡、送文化下乡活动，实现文化服务均等化常态化。加大乡村“文化大院”建设，办好“农民丰收节”，开展欢庆丰收、传承文化、振兴乡村等主题活动。

#### 第四节 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推进清水河、苦水河等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实施中小型病险水库、淤地坝和重要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加快推进青铜峡、固海、沙坡头、盐环定、红寺堡等引（扬）黄灌区现代化升级改造，大力发展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扎实推进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南部山区库井灌区提升改造，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总灌溉面积90%以上。完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北部重点加大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加强农田防护林带建设；中部重点结合防风固沙工程措施，加大退化草地治理力度；南部重点推广彭阳小流域综合治理和隆德渝河水系治理经验，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打造黄土高原水土保持示范区。统筹推进全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河道清障与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人工湿地、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等工程，推进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营造安全生态美丽农村水系。

#### 第五节 加强农村交通道路建设

优化完善农村公路网布局，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不断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覆盖范围和服务水平。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有序推进常住人口20户以上具备建设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和美丽农村路示范创建活动，全面实行路长制。开展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工作，加强农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加大对农村客运市场指导和管理。加强农村邮政、快递、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助力脱贫地区农特产品及其他物资快速流通。深化“美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洁化、绿化、美化，继续推进路宅分家、路田分家。

#### 第六节 提升农村网络设施水平

深入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升级改造农村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逐步扩大千兆光纤网络覆盖范围，推进特色小镇、村委会、卫生所、学校等公益机构千兆光纤网络升级，逐步实现全区重点

行政村全覆盖。深入实施新一轮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适时启动农村人口聚集区、学校、医疗机构、现代农业生产基地、乡村旅游景点场景5G网络覆盖，推动5G网络向农村地区延伸。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创意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应用、新业态蓬勃发展，探索乡村数字治理模式，推动“政务服务+互联网”向农村延伸，建立农业农村政务信息系统，完善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互联互通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系统，构建便捷智能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到2025年，建设数字乡村试点地区5个，建设村级益农信息社800个。

#### 第七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村庄和庭院绿化，实施环村林带林网建设，支持村集体和农民群众充分利用村道、巷道等空地绿化村庄，鼓励村民在自家庭院房前屋后空地栽植果树花木美化庭院，利用荒地、边角地开展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创建一批乡村绿化示范县、森林乡村和美丽庭院。围绕“扩规模、丰品种、调结构、降成本、提质量、拓市场”，充分挖掘绿色产品发展潜力，继续推动木本油料、经济林、林下经济、种苗、花卉、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等生态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形成结构优化、功能完善、附加值高、竞争力强的现代生态产业体系，鼓励地方建设现代化特色生态产业示范园。

#### 专栏5 乡村建设行动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施农村改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镇级生活垃圾处理转运设施、村内道路建设及干道亮化等，全区建设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示范乡、示范村。
2. 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程。实施乡村治理积分制试点、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法治乡村建设、平安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县乡村示范试点建设。
3. 现代农民培育工程。实施农民教育培训提质增效行动、乡土人才培养计划、“引凤还巢”工程、“领头雁”培训计划、高校毕业生创业促进计划、旅游创客推进计划。

4. 农村道路建设工程。到 2025 年，实现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常住人口 20 户以上具备建设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比例达到 100%。

5. 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程。到 2025 年，实现千兆光纤网络全区重点村全覆盖，提升 4G 网络在农村地区覆盖质量，实现行政村通 5G 比例达到 80%。

## 第九章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原州区、西吉县、海原县、同心县、红寺堡区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盐池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为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差异化帮扶支持，尽快补齐区域发展短板，着力提升整体发展水平，确保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征程中不掉队。

### 第一节 加大金融土地政策支持

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努力实现银行保险服务全覆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产品和服务创新、信贷资源配置、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等方面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存量扶贫再贷款可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展期，适度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优先支持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持续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落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调剂使用和补充耕地指标跨省域国家统筹等方面予以倾斜，每年单列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600 亩，确需增加的由自治区统筹调剂；加大建设用地新增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实施力度，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用地需求。

### 第二节 加强干部人才支持

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适当放宽基层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招聘）条件，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岗位）面向本县市或者周边县市户籍人员（或生源）、退役士兵招录（招聘）。在待遇职称等方面予以倾斜，鼓励和引导各方面人才向基层流动。按照“一县一业”选派科技特派员和乡村振兴指导员。在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计划中予以倾斜支持。加大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力度，在文化工作者选派和培养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 第三节 加大项目和生态帮扶支持

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纳入“十四五”相关规划且符合条件的基础建设项目，在中央、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安排、地方政府债券项目予以积极支持。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实施的社会领域有关工程予以倾斜支持。优先安排建设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优先规划布局能源资源开发、输电通道、铁路项目。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在国土绿化、生态工程、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方面予以倾斜支持。逐步调整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稳定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生态护林员队伍，支持生态产业发展。

### 第四节 加大产业就业帮扶支持

倾斜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全国“一村一品”示范乡镇。倾斜支持推荐认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优先支持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对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实行费用减免，倾斜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倾斜支持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引导支持引进劳动密集型、生态友好型项目或企业，扩大当地就业机会。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并适度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按规定促进符合条件弱劳力、半劳力等家庭就近就地就业。在开展职业技能帮扶和打造区域性劳务品牌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 第五节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支持

加快实施纳入行业相关规划交通项目建设，推动完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交通运输网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快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对纳入相关规划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优先安排实施。倾斜支持农村偏远地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千兆光纤网络、第五代移动通信

(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倾斜支持基层应急能力建设。优先推进“快递进村”工程。

## 第十章 持续深化闽宁协作和定点帮扶

继续坚持“联席推进、结对帮扶、产业带动、互学互助、社会参与”机制，完善结对帮扶关系，拓展帮扶领域，优化帮扶方式。加强产业合作、资源互补、劳务对接、人才交流，深化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领域协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第一节 全面推动产业合作

拓展创新“福建企业+宁夏资源”“福建总部+宁夏基地”“福建市场+宁夏产品”“宁夏市场+福建产品”“宁夏企业+福建资源”等发展模式，通过项目引进、产业转移、科技创新、产销衔接，推动两省区产业融合发展，到2025年底，累计引进闽籍企业（商户）达到1万家。

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园区合作。支持两省区在电子信息、新型材料、清洁能源、生态环境、人口健康等领域开展联合研究，促进成果应用与示范推广。支持固原“四个一”林草工程和宁夏（银川）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创新资源双向流动，共建创新平台、科技园区，打造“飞地经济”示范区。支持福州、厦门软件园与宁夏西部云基地、银川经开区IBI育成中心、中关村创新中心开展结对帮扶，共建数字产业园。

推动文化旅游产业深度合作。推进闽宁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建设，联合推介闽宁主题景点、旅游线路、文创产品，推出闽宁合作艺术作品，携手打造“山海情”文旅品牌。组织闽宁企业参加海峡两岸（厦门）文博会、中阿旅行商大会、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大型文旅节会活动。

提升信息技术融合创新。鼓励共建工业云制造创新中心、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推广中心，支持工业互联网技术产品创新和产业发展。鼓励数字中国研究院（福建）、中电（福建）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厦门大学、国家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宁夏）工业互联

网平台创新应用推广中心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互设分院分所、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

### 第二节 加强人才交流和消费合作

加强干部人才交流。坚持干部双向挂职和人才交流，每2年选派19名干部到福建省挂职锻炼。每年组织不少于200名教育、医疗、农业、工业、信息、文化旅游等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赴闽培训学习；支持中青年人才赴闽深造、访学，组织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研修、骨干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组织用人单位在福建省举办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招聘活动。建设一批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培育组建和柔性引进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

继续加强消费协作。鼓励引导农业合作组织、龙头企业赴闽开设宁夏特色产品直供点，举办优质特色产品展示展销活动。与福建商超、电商平台、农产品交易市场对接，建立长期稳定供销关系，帮助宁夏打造一批特色品牌。借助海峡两岸现代农业博览会、9·8投洽会、中阿博览会、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平台，举办产品展示会、博览会、贸易洽谈会等活动，搭建消费协作“线上+线下”直购平台，每年向福建省销售10亿元消费帮扶农副产品。

### 第三节 深化公共服务领域合作

加强教育协作。支持福建地区优质中小学校与宁夏受帮扶县（区）中小学校开展结对共建，加强教师学生互访学习交流。支持两省区职业学校、院校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支持福建省属公办高校面向宁夏扩大招生计划，鼓励两省区高校在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产学研协同、国际化合作等领域进行交流合作。

加强医疗卫生协作。支持宁夏开展重大和高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推动两省区医疗对口帮扶，帮助宁夏对口医疗单位每年建设2个以上专科，实行“双主任”制度和同质化管理，建成区域内特色优势专科。对口协作医院每年选派5名高级职称医务人员到宁夏对口医院开展手术示教、疑难病例会诊、学术讲座等

活动。宁夏每年选派一批管理和业务骨干到福建进修学习。

加强宣传文化协作。推进两省区融媒体中心互联互通，每年开展1次大型易地联合采访行动。建立两地广播电视台、新媒体长期协作机制，实行宣传片免费互相刊播。推动闽宁协作主题影视剧、纪录片策划制作。鼓励两省区举办会展、展演、舞台表演、美术创作及展览等文化交流活动。

广泛动员社会参与。加强两省区商协会、企业交流合作，实施“村企共建”行动，引导企业与百万移民重点帮扶村、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结对共建。深化两省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科协等群团合作交流，鼓励慈善机构、行业协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在捐资助学、医疗救助等领域开展协作。为福建省志愿服务团队、社会专业人才参与宁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 第四节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利用福建省生态、科技、人才、数字经济等优势，帮助宁夏产业转型升级；发挥宁夏土地、劳动力、旅游等资源优势，支持福建省建设用地、用工、用能、产业发展。探索“点对点”方式，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交易。搭建闽宁智库交流平台，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两省区企业“走出去”，推动外资外企和侨企“引进来”，携手发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支持厦门航空在宁夏开辟更多航班航线，福建省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创企业在宁夏设立子公司或与宁夏企业合作。联合建设“闽宁云”，支持福建企业以宁夏西部云基地为载体，建设“前店后厂”数据中心。协同推动产业数字化融合应用，支持闽宁工业互联网服务商赴对方省区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

#### 第五节 推动典型示范引领

推动闽宁镇示范创建。在全国东西部协作上做出示范，推进干部培训、文化旅游和人才交流、科技援助基地建设，深化与福建厦门、漳州对口协作。在移民致富提升上做出示范，加快建设厦门飞地产业园、山海情影视基地，支持创建

6个示范村。在乡村振兴上做出示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美丽乡村，推进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水系连通、河塘整治和污水处理工程。改造福宁村、武河村、玉海村商业街，开通闽宁镇至银川、望远、县城公交线路。加强与厦门市三甲医疗协作，提升闽宁镇医疗服务水平。积极开展青少年研学交流，建成全国大学生实践培训基地。

推动闽宁产业园建设。围绕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配套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加快产业提档升级，给予土地、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引导鼓励福建企业入驻园区投资兴业。加强两地经济开发区合作，两省区鼓励引导市县级经济开发区精准对接，协商构建联合招商、投融资、利益分享机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支持宁夏特色花卉和粮食储加销基地产业园建设，打造西部粮储“黄金谷”。

巩固提升闽宁示范村。继续巩固提升110个闽宁示范村，加大资金投入、整合资源要素，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短板，以农民增收为核心，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推进村庄、庭院、环境专项治理，2025年，确保闽宁示范村达到全区农村平均发展水平。

实施生态示范工程。支持固原市“四个一”林草产业试验示范工程建设，开展福建农林大学、省农科院专家蹲点服务，加快培养林草产业人才，积极推广良种良法，加快发展绿色产业，带富一方百姓，实现生态与经济、山绿与民富双赢。

#### 专栏6 闽宁对口协作

1. 闽宁产业园。支持永宁工业园、盐池滩羊示范园、同心产业园、西吉产业园、隆德产业园、泾源纺织电商产业园、彭阳产业园、海原科技园、红寺堡产业园等10个闽宁产业园提档升级，优化投资环境。

2. 经济开发区合作。深化银川经开区与宁德东侨经开区、福清融侨经开区合作，石嘴山经开区与龙岩经开区，固原经开区与漳州金峰经开区、晋江经开区务实合作，打造“飞地经济”示范区。

3. 建设数字产业园。支持福州软件园、厦门软件园等与宁夏西部云基地、银川经开区育成中心、中关村创新中心合作。

4. 开展教育协作。支持福建省 10 所高职院校、20 所中职学校与宁夏 10 所高职院校、20 所中职学校开展“一对一”对口协作；支持两省区 8 对高等院校结对共建；宁夏每年选派 40 名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到福建省跟岗培训。

5. 促进人才交流。福建省每年组织 20 人次闽籍专家到宁夏开展技术指导、咨询论证、学术交流、联合攻关等活动，建设宁夏专家服务基地 1 个—2 个。互派 1000 名专业技术人才进行研学交流。

6. 关键技术攻关行动。在煤炭、化工、装备制造和葡萄、奶牛肉牛、枸杞、滩羊及生态环保、高效节水等领域，实施一批应用基础研究和重大关键科技研发项目。

7. 促进消费帮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消费帮扶产品认定，力争向福建省每年销售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 亿元。

## 第六节 扎实推进定点帮扶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定点帮扶政策措施，巩固提升帮扶成效。探索建立定点帮扶协商机制，搭建交流平台，做好服务保障，提高帮扶实效。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民营企业与百万移民重点帮扶村（社区）、闽宁示范村结对共建，重点推进帮扶村产业发展、就业支持和科技服务等。自治区、市、县三级单位定点帮扶工作保持总体稳定，驻村工作队指导帮扶村制定产业发展和就业创业实施方案，统筹谋划建设项目，推动各项任务落地。

##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的乡村振兴责任体系、政策体系、投入体系、动员体系、监督体系、考核体系，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乡村振兴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 第一节 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

建立中央统筹、自治区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管理体制，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书记一起抓，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坚持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领导。继续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建强村级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巩固深化“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持续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引领能力、乡镇管理服务能力、乡村依法治理能力、村级组织自治能力。

## 第二节 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

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重点帮扶村（移民安置区）倾斜，前三年在脱贫县继续执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试点政策，后两年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县。重点支持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移民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 第三节 加大金融资源投入

保持主要金融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有效防控信贷风险。做好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和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信贷投放，支持脱贫人口就业创业、发展乡村产业，鼓励扩大对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加大易地搬迁安置区后续发展金融支持力度。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逐步推进“整村授信”工程。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商业防止返贫保险，逐步健全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保险保障体系。

## 第四节 加强资金资产管理监督

进一步强化资金资产监管，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全面推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监管，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

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东西部协作、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健全资产管理台账，分类摸清资产底数，落实管护责任，确保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 第五节 健全乡村振兴考核机制

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考核内容，作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重要板块，市、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内容，并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强化乡村振兴督查，创新完善督查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持续纠治形

式主义、官僚主义。

#### 第六节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

认真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准确解读中央和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措施。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注重发现典型、树立典型，深入报道先进事迹，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全社会营造乘势而上、埋头苦干、锐意进取的浓厚氛围，形成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强大合力。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9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十四五”规划

根据《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

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



目标纲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有关意见，全面推进我区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支持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年—2025年。

## 第一章 发展回顾

### 一、发展成效

“十三五”的五年，是宁夏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重要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金融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第五次金融工作会议和自治区金融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坚持以保障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保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融资需求，圆满完成预期目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为推动宁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 金融业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截至“十三五”末，全区金融机构总资产突破万亿元大关，达到11316.9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44.6%，年均增长7.7%。金融业实现增加值321.1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8.2%，已成为推动服务业发展的支柱性产业。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进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疏通企业融资堵点难点取得显著成效，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从4835.5亿元、5117.8亿元增长到7121.3亿元、7782.6亿元，年均分别增长8.1%和8.7%，存贷比高达109.3%。“十三五”期间，全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3597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券和股票融资增加19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新增554亿元。保险业原保费收入达到210.7亿元，较“十二五”末实现翻番，年均增长15.3%；赔付支出66.1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93.3%，年均增长14.1%；保险密度2926元/人<sup>①</sup>，保险深度5.4%<sup>②</sup>。

表1：“十三五”期间宁夏金融业发展情况一览表

项 目	2015 年 (末)	2020 年 (末)	较 2015 年 增加(增长) 或减少(下降)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亿元)	503	872	73.4%
金融机构总资产(亿元)	7823.6	11316.9	44.6%
金融业从业人员(人)	57401	81617	42.2%
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亿元)	4835.5	7121.3	47.3%
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5117.8	7782.6	52.1%
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79%	4.96%	-0.83%
境内外上市公司数(家)	12	15	25%
原保费收入(亿元)	103.3	210.7	103.9%
保险业赔付支出(亿元)	34.2	66.1	93.3%

(二) 金融组织体系不断健全。“十三五”期间，共引进组建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84家，实现全国性财产保险法人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零的突破。截至“十三五”末，全区有银行机构56家，财务公司1家，银行业机构总资产10318.9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36.2%。有证券分支机构59家，期货经营机构5家，基金代销机构48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增至55家，管理基金131只，实缴规模达255.1

① 保险密度：指按当地人口计算的人均保险费额，反映该地国民参加保险的程度。保险密度=保费收入/总人口。

② 保险深度：指某地保费收入占该地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反映该地保险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证券投资者开设账户数量和托管资产总额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88.1%和239.5%。有省级保险分公司23家，法人保险公司1家，保险业总资产547.1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122.5%。有小额贷款公司112家，融资担保公司63家，典当行82家，各类交易场所10家，融资租赁公司5家（含1家台资分支机构），省级金融资产管理分公司2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2家，商业保理公司3家，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1家，建成助农取款服务点4890个，基本形成了银行、证券、保险、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助农取款服务等多层次、全方位、广覆盖的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格局。

（三）多层次资本市场逐步完善。实施资本市场效能发挥工程，直接融资功能不断强化。截至“十三五”末，全区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15家，总市值1360.4亿元，上市公司数量和总市值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25%和66.4%。“新三板”挂牌企业48家，入选新三板精选层1家、创新层6家。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企业1311家，股权托管企业153家。有2家企业已顺利通过深交所上市审议，辅导备案企业达7家，上市意愿企业30余家，上市工作梯次格局基本形成。“十三五”期间，首发融资、再融资、可转债融资金额达205.6亿元，超过历年总和。企业信用债规模增长较快，从“十二五”末的96.8亿元增长到180.8亿元，基本实现翻番。区内外私募基金累计向我区277个项目提供股权融资195亿元。嘉泽新能成功上市打破14年宁夏主板IPO零纪录，宝丰能源开创我区上市企业募资规模和股本规模新纪录，达力环保成为宁夏首家在港成功上市企业。

（四）金融改革创新稳步推进。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持续深化，自治区金融工作局调整为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监局和宁夏保监局合并为宁夏银保监局，组建成立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宁夏回族自治区），统筹协调推进区域金融发展改革稳定工作。推动实施存款保险制度，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先后共有14家农信社成功改制为农商行，改制面达74%。批准7家村镇银行开业，宁夏村镇银行达到19家。加

强法人银行机构公司治理，完成38家法人银行机构股权托管。积极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推动提高健康、养老、教育等领域风险保障水平。组建成立首家全国性法人保险机构建信财险。深入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创建全国首个以省为单位的金融扶贫示范区，金融扶贫“盐池模式”“蔡川模式”获得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肯定，“蔡川模式”入选中国普惠金融助力脱贫攻坚和联合国中国扶贫经典案例，率先在全国实现“一司一县”全覆盖，金融扶贫“十七条”政策措施被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全国推广。设立企业续贷、首贷服务协调中心和企业信用修复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融资综合性服务。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金融服务“联络员”机制和小微企业主办银行机制，夯实了融资畅通服务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的基础。启动建设集“地方金融运营登记统计结算、防范非法集资和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企业融资服务”三大功能为一体的宁夏地方金融监管与服务智能化平台并成功上线运营，全面提升金融监管科技水平和服务精准性。组建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设立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深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创新推出融资性担保业务“5221”风险分担机制<sup>①</sup>。

（五）金融服务环境持续优化。坚持以政策制度设计推动金融服务环境持续改善优化，助力全区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取得新成效。相继出台了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实施意见、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18条、促进经济平稳21条等政策措施，金融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以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三年行动为契机，出台自治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实施方案，妥善化解重点领域、行业、地区和企业风险。制定印发加快不良资产处置意见，推动金融

<sup>①</sup> 融资性担保业务“5221”风险分担机制：对单户企业在保余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代偿业务，采取“5221”的风险分担比例，其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分担50%，自治区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和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共同分担20%（各分担10%），合作银行分担20%，所在地人民政府分担10%。

机构加快处置不良资产，银行业信用风险总体可控。积极推动问题楼盘、问题项目、问题工程风险化解，稳妥处置地方高风险农合机构和部分重点企业风险，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深入推进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交易场所清理整顿等专项整治，全区 P2P 网络借贷机构全部市场出清，注销小额贷款公司等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资质近 200 家。非法集资立案数、涉案人数、涉案金额等均有所下降，共挽回经济损失 2.1 亿元，金融风险形势总体平稳可控。持续加强金融领域法治建设，健全完善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规则和流程；推行市场准入“黑红名单”制度，加大恶意逃废金融债务惩处力度，健全完善金融领域信用奖惩机制；密集开展证券和保险服务市县行、融资对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连续五年组织开展金融“三项奖”评选表彰工作，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同时，金融业发展仍然不平衡不充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实力、活力、竞争力不足，企业融资方式单一，融资工具综合运用能力弱，特别是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较为突出，金融服务能力和质效有待提升；非金融企业债券、股票融资规模小，占比仅在 5% 左右，上市公司再融资能力弱，上市、挂牌企业数量少，区域性股权市场基础薄弱，资本市场发展有待加强；金融和经济风险交叉叠加、相互传导，企业债务兑付风险、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地方金融组织经营风险、网络借贷机构存量业务化解风险、法人金融机构公司治理风险、地方中小法人银行信用风险等化解任务艰巨，非法集资呈现陈案、新案积压并存，金融行业乱象仍然存在，金融风险防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配套经济发展的金融法规政策还不健全，金融科技发展缓慢，全社会金融素养尚需提升，金融生态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金融科技对金融创新的支撑、推动力不足。

## 二、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目标进军的重要时期，也是宁夏努力建设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关键五年。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步入加快推进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国际环境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加，我国及我区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特别是金融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

（一）新发展阶段金融面临的新机遇。从国际看，国际分工、产业布局、商业模式等各方面发生深刻变化，世界经济金融格局深刻调整，新兴市场经济体地位上升，我国在国际经济、金融事务中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构建的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将加快中国融入国际大市场、大循环，提升国家产业链和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已深度融入国际经济，中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党中央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金融发展的机遇千载难逢。从区情看，中央支持我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新动能加快形成，全面深化改革红利不断释放，信息技术加速渗透金融业，新兴金融业态快速崛起和传统金融业转型升级的叠加机遇已然来临。

（二）新发展阶段金融面临的新挑战。从国际看，金融、股市、债市动荡激烈，后疫情影响持久深刻，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外部环境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复杂性和严峻性在上升。从国内看，“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仍在持续，一些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逐渐暴露并反映于金融领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必然对金融服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从区情看，多元化、差异化的金融需求与金融供给的不平衡、不匹配问题仍然突出，经济总量小，金融实力弱特别是金融组织和金融市场体系还不够完善、金融资源匮乏仍是制约加快发展的主要瓶颈，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任重道远。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统筹区域金融发展改革和稳定，推进现代金融体系和治理体系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推动金融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金融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金融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坚决维护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地方金融系统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在金融工作中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为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障。

——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金融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有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金融服务民生保障水平。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共生共荣。

——坚持以防范金融风险为底线。全面提高金融风险防范意识、预警能力和管控水平。充分认识金融风险隐蔽性、复杂性、突发性、传染性、危害性强的特征，以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为核心目标，坚持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负其责，落实党政同责，压实金融机构的主体责

任、地方政府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和维稳处突第一责任、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稳妥有序、守住底线，提高金融体系抵御风险能力，确保区域金融安全高效稳健运行。

——坚持以深化改革开放为动力。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金融风险，必须坚持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加快地方金融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提升金融体系的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申报创建国家级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支持红寺堡区建设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促进金融和经济良性循环。坚定不移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加大区域金融合作力度，有力促进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发展。

——坚持以加强法治建设为保障。健全的法律和社会信用体系是金融体系稳健运行的重要条件。必须在坚持落实好中央统一规则的前提下，加强地方金融法治建设，健全完善地方金融配套法规制度，提高执法和司法公正性、有效性，保护各类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快形成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市场体系。

### 三、发展目标

围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深入实施地方金融监管与发展“3682”计划<sup>①</sup>，提升区域金融治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金

<sup>①</sup> 地方金融监管与发展“3682”计划：构建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3大任务为引领，“地方金融监管政策法规、地方金融监管组织、区域金融监管协作、地方金融监管科技支撑、现代金融中介服务、党建和廉洁自律”6大体系落实监管促发展，“银行保险服务规模质量提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融资性担保体系建设、地方金融组织体系完善、小额信贷服务乡村振兴、金融人才素质提升、金融风险预警监测防范、金融生态环境创建”8个工程推动发展强监管，探索建设“金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金融智能化监管”2个西部示范区，形成监管为了发展、发展推进监管良性循环，构建起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四梁八柱”。

融风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实现金融要素配置更加高效、产融结合更加紧密、结构更加优化、循环更加畅通，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金融实力更加强劲。2025年全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达到1100亿元，增长26.1%。金融机构总资产规模增长30%以上，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8%左右。全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双突破”万亿元大关，分别达到10000亿元和11000亿元，年均增速不低于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保费收入达到27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5.0%。

——机构体系更加健全。持续争取金融牌照、引进和组建金融机构，优化银行、保险、证券、担保等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布局，构建治理完善、运行稳健、服务高效和竞争有序、差异化发展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

——金融保障更加精准有力。健全完善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加快从主要依靠间接融资向多元化融资方式转变，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持续加大金融支持重点领域力度，提升科技型企业、制造业、普惠小微企业和绿色企业等贷款占比，扩大民营经济和涉农贷款规模，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充分发挥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完善线上、线下融资撮合功能，提升金融工具综合运用能力。

——资本市场发展更加高质量。实施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工程，通过资金奖励、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高质量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新增上市公司5家—10家，新增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2家—3家，四板挂牌展示企业突破1800家，私募投资基金规范发展壮大，非金融企业债券、股票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的比重稳步提升。

——金融现代治理更加完善。健全党建统领、法治为基、高效协同的区域金融治理体系，区域金融治理能力显著提升。落实国家金融开放政策，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金融合作，持续推动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科学审慎监管，推进金融规范创新、持续健康发

展。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自治区市县联动、部门协作、政金企协同，推动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法治、人才、营商等体系和环境进一步优化，金融形势基本安全稳定。

表2：“十四五”期间金融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较2020年 增长或 增加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亿元)	872	1100	26.1%
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 生产总值比例(%)	8%	8%	持平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亿元)	7121.3	10000	40.4%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亿元)	7782.6	11000	41.3%
境内外上市公司 (家)	15	20—25	5—10
“新三板”创新层 (家)	6	8—9	2—3
四板挂牌展示(家)	1311	1800	500
保费收入(亿元)	210.7	270	28.1%
保险深度(%)	5.4%	6.5%	+1.1%
保险密度(元/人)	2926	3360	15%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一、加强现代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建设

(一)健全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密切关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情况，适时启动我区地方金融监管立法工作。加快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制度。健全支持地方金融组织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促使地方金融组织更好发挥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

依法规范地方金融监管行为。到2025年，基本构建起以法律法规引领、政策制度保障、行政执法规范确保地方金融监管依法有序实施的政策法规体系。

(二) 健全完善监管组织体系。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中央对地方金融监管纠偏问责”的总体要求，厘清地方金融监管组织与中央金融监管部门派出机构职权职责。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明晰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职权职责。理顺地方金融组织集中归口管理的事、权、责，构建起职能职责与行政事权相匹配的地方金融监管架构。紧盯中央金融监管改革动向，构建起与区域金融监管和服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到2025年，构建完善地方金融监管组织和中央驻宁金融监管部门协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维护区域金融安全稳定的组织体系。

(三) 健全完善区域服务协作体系。加强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宁夏回族自治区）与自治区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的有效衔接，促进区域经济金融健康发展。健全完善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为主导的融资对接常态化服务体系。推动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或工作机构与中央驻地金融监管部门和机构建立健全“政银企”融资对接联席会议机制，搭建起区域金融监管服务体系。到2025年，基本形成中央驻宁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或工作机构，协同支持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监管与服务大格局。

(四) 健全完善科技支撑体系。发挥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和服务智能化平台作用，持续完善平台监管和服务功能，着力解决监管难风控难融资难问题。完善宁夏地方金融运营登记统计结算平台功能，推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7+4+N”<sup>①</sup>类地方金融组织运营、登记、统计、结算实现智能化全覆盖，构建起地方金融组织智能监管、智能服务、智能发展、智能防控风险的智能化科技支撑体系。完善宁夏防范非法集

资和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平台功能，推动与国家、兄弟省区实现互联互通，构建起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处置等为一体的全国全区联动互通的智能化科技支撑体系。完善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政务、金融、企业等各类数据信息共享，促进融资供给与需求精准撮合，构建起线上线下联动综合运用金融工具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智能化科技支撑体系。到2025年，形成“三大平台”互联互通，协同提供智能精准监管、严密防控风险、综合优质服务，更好保障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智能化体系。加强金融科技创新的监管与指导，落实金融科技监管基本规则，初步构建监管科技体系，通过技术手段促进监管科技体系的数字化、程序化、智能化。

## 二、完善现代金融机构体系

(一) 引进设立各类金融机构。实施地方金融组织体系完善工程，统筹发展国有、民资、外资和开发性、政策性、商业性、合作性以及传统、新型、互联网等各类金融业态，推动形成治理完善、运行稳健、服务高效和竞争有序、差异化发展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坚持引进、组建、培育“三管”齐下，积极引进保险、证券、期货、资产管理等机构来宁设立法人机构、区域性总部或分支机构以及数据库、营运、研发、灾备等后援服务中心，争取进出口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宁设立分支机构。坚持市场化发展理念，适时组建地方法人寿险公司、证券公司或引进落地总部级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民营银行，鼓励通过市场化引入法人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村镇银行“多县一行”改革试点，实现村镇银行县域全覆盖。优化金融资源城乡布局，

<sup>①</sup> “7+4+N”类地方金融组织：指国家授权由地方对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和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以及自治区政府批准（或授权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组织实施监管。

鼓励和支持涉农金融机构在行政村村部设立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点，推动城乡金融资源均衡发展，促进支付结算服务从服务农民生活向服务农业生产、农村生态有效延伸。

(二) 支持全国性金融机构在宁发展。支持银行机构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有力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稳定存量、扩大增量，保持信贷投放和资金流动性充裕。引导政策性银行着力发挥中长期融资支持优势，大型商业银行提高综合金融服务水平，股份制商业银行增加更具特色的产品与服务，聚合优质金融资源助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支持保险机构围绕我区经济结构特点和居民需求积极开展保险产品研发创新，提高保险资金运用效率，大力发展科技保险、普惠保险和绿色保险。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围绕实体经济和客户需求，依法自主开展业务和产品创新，扩大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种类、提升服务质量和经营效益。

(三) 做精做优法人金融机构。鼓励各类法人金融机构专注主业、回归本源、深耕本土，健全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持续扩大服务规模，着力提升服务质效。引导地方中小银行有效发挥地方实体经济服务主力军作用。加快农信社改制农商行进程，完善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增强服务农信系统能力；支持农村商业银行保持县域法人地位总体稳定，强化支农支小功能，提升服务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能力；适度有序推动村镇银行改革重组，支持村镇银行优化股权结构和分支机构布局，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城市商业银行专注服务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加强审慎经营，合理确定经营范围，增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优势。深化保险机构改革，提升市场化经营、精细化管理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争取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引进战略投资者、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和资金实力。依法依规设立金融控股公司。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全面落实财政出资人职责，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在实现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的同时，发挥区属国资在固化金融存量资源，导入增量资源

中的作用。

(四) 规范提升地方金融组织。实施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程，推动整合自治区市两级融资担保资源，深化与国担基金合作，将再担保风险分担业务年度规模扩大至100亿元；加快消除政府性融资担保“空白县”，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县域全覆盖；支持农业、外贸等专业化融资担保机构做大，鼓励宁夏农业信贷担保等下沉设立分支机构；建立健全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新型银担风险分担机制、融资担保代偿补充机制，深化银担合作，推行担保、再担保、国担基金、合作银行的风险分担模式，实现全区风险分担业务全覆盖。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建立规范持续发展的资本补充机制，扩大资产规模，鼓励向农村延伸服务，通过细分市场、特色经营、全程风控、强化科技应用等措施，努力提升行业竞争力，培育资本金5亿元以上小额贷款公司5家，累计发放贷款金额超过100亿元。推动融资租赁公司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改造。支持商业保理公司围绕供应链金融为企业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及融资等服务。提高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效率。规范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典当行、民间融资服务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推进民间融资阳光化规范化。鼓励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深化合作。

### 三、健全金融市场体系

(一) 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坚持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为导向，抢抓注册制改革机遇，深入实施企业上市“明珠计划”，大力培育发展资本市场。加大企业股改扶持和培育力度，坚持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动，完善企业股改上市扶持政策并推动落实，建立健全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清单，加强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对接沟通，精准培育规范企业，推动形成“优选一批、培育一批、申报一批、成功一批”的阶梯式上市格局。启动实施企业上市“育苗工程”、优化企业上市服务“孵化工程”、全方位推动企业上市“展翼工程”、大力实施企业上市“扶持工程”，推动优质企业多渠道上市，支持主业突出的成熟型企业到主板上市、成长性强的创新创业企业到创业板上市、符

合国家战略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企业到科创板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到北交所上市，支持有条件的优质企业到境外上市。支持上市企业再融资，采用定向增发、优先股、可转债、公司债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扩大股权债券融资规模。推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支持做强产业链、做深价值链，引领产业优化升级并做优做强。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防范股票质押、债券违约等风险，加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属地政府及司法机关合作，共同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力争每年有1家—2家企业上市，到2025年末实现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5家—10家，其中新增国有上市企业1家—2家。培育壮大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大与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作，推动建立企业上市培育、信息衔接等机制，拓展挂牌企业多样化融资渠道，提升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能力和水平。新增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2家—3家；区域性股权市场新增挂牌企业500家，挂牌展示企业总数突破1800家。深化期货公司与银行、保险等机构合作，加强大宗商品“期货+保险”“仓单质押+场外期权”等服务模式创新；发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优势，帮助企业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二) 加快发展保险市场。积极拓展保险保障功能，鼓励和引导保险机构不断扩大保险产品和服务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保险覆盖面和保障力度。筑牢社会保险民生保障网，鼓励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补充医疗保险，大力开发各类医疗、疾病保险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发挥商业养老保险长期领取优势功能，创新研发多样化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管理服务，并积极参与我区医疗护理、康养等新业态。发展科技保险，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专利保险、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等险种，健全完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等补偿机制。加快发展绿色保险，不断丰富新能源行业保险、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等绿色险种，

探索开展养殖业环境风险管理配套保险产品研发，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参与环境风险治理体系建设。创新开发符合初创企业、科创企业 and 新业态从业人员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和业务。争取扩大中央财政补贴农业险种覆盖面，逐步扩大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推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做法，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发展环境污染、建筑工程、食品安全、医疗服务、高危行业等领域责任保险发展，为实体经济稳定运行提供风险保障。

(三) 培育发展金融中介服务市场。稳健发展各类投资基金。创新发展政府产业基金，强化各级政府产业基金联动，加大政府产业基金与发达地区私募基金的合作，通过市场化手段引进发达地区资金、项目技术和管理人才，募集社会资本筹建产业基金，支持九个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有实力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宁发起或参与设立母基金和引导基金，带动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发展。培育和发展专业性金融服务机构，加快构建与金融市场发展相适应的第三方中介服务体系。支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资产评估、投资咨询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发展，提升执业能力、质量和公信力，规范从事金融相关服务。加强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培育。引导金融行业协会规范发展，更好促进金融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到2025年，基本构建起与金融市场发展相适应的咨询、评估、监测等功能齐备的地方现代金融中介服务体系。

#### 四、加快完善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

(一) 支持保障重大工程和重点产业发展。深度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围绕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对标十大工程项目、四大提升行动、九个重点产业等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和产业发展，积极争取全国性金融机构总部信贷资源和政策倾斜，推动辖区内分支机构紧密协作，通过银团贷款、联合授信、债券联合承销、保险资金运



用等方式，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盯重点特色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培育升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融资需求，建立九个重点产业信贷统计机制，推动金融机构精准对接服务，构建一体化供给体系，加大对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现代水网、综合交通、能源保障等重大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推动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增量扩面。完善“政银企”合作机制，优化提升融资对接模式，汇聚优质资金供给主体强化金融保障。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订单融资，推广政银保、政银担等多方合作模式，建立健全补偿、代偿、贴息等相结合的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深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供应链票据平台建设，提高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融资效率。

(二) 推进金融精准服务中小微和民营企业。推动融资扩面增量降价。全面落实金融支持中小微和民营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督促金融机构在同等条件下，对各类市场主体的贷款准入、贷款利率、尽职免责条件保持一致，审慎规范民营企业贷款保证担保，提升民营经济贷款比重。深入开展首贷户拓展行动，增加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下放贷款审批权限，改进工作机制，优化业务流程，下沉服务重心。健全企业发债融资支持机制，扩大公司债、企业债等融资规模。充分用好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扩大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深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加强利率政策引导。大力推广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综合运用保险、银行保函替代保证金。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全面清理各类不合理费用，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进融资服务提质增效。加快完善“两中心一委员会”功能，健全进一步畅通小微企业获得首贷、续贷、修复信用渠道的机制。有效发挥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功能作用，提升企业融资对接效率，促进信贷资金优质、高效、均衡配置。深化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银担“总对总”合作机制，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能力和放大倍数。推进地方金融组织

深化小微企业服务，疏通金融服务“毛细血管”。深化金融改革开放，优化跨境融资服务，加强“一带一路”金融合作，推动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优化贸易融资、保单融资、多币种跨境结算等金融服务，支持企业走出去。鼓励金融机构在跨境金融和离岸金融方面开展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制度创新，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和服务水平，帮助企业防范汇率风险及外部冲击。

(三) 深化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支持固原市申报创建国家级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红寺堡区建设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紧盯重点改革任务、创新金融改革措施，聚集各类金融资源建立健全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走出一条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新路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持过渡期内主要金融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鼓励金融机构优化“三农”信贷供给，持续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的资源倾斜和支持力度，涉农银行要保持涉农贷款持续增长，实现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探索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支持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林权等抵押贷款，创新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信贷产品，有效保障农业基础设施、种养殖业、美丽乡村建设等资金需求。深化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加大对农民、易返贫致贫人口及创新创业者的信贷支持力度。规范有序发展消费金融和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更好满足百姓多样化金融需求。健全农村金融机构体系，综合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实施优惠的存款准备金率，大力支持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的金融机构发展，鼓励银行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提升基层金融网点服务功能、半径和能力。创新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理财产品，探索通过资本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稳步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创新促进脱贫致富的保险保障方式和产品，扩大防返贫保

险领域和范围，推动保险机构更广泛更深入参与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稳妥规范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加快无障碍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帮助老年人和残疾人弥合数字鸿沟。支持各县（区）依托政务服务中心建立金融服务大厅，金融机构依规获批后可在金融服务大厅设立窗口。

（四）加强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强化政策激励和引领作用，为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创新产品快速试点应用、金融标准落地实施提供政策支持和激励。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科技创新保障力度，重点支持“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数字经济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银行机构拓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构建质量增信融资体系，将质量水平、品牌价值等内容纳入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和贷款发放参考因素，完善适应创新型企业特点的信贷评审和管理制度。开展投贷联动，鼓励设立科技支行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专业化融资服务。探索建立天使投资、科技保险风险补偿资金，加大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大力推动成长性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企业到创业板、科创板等上市。发展科技保险、扩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业务覆盖面，探索专利综合保险。支持金融科技公司与地方金融机构改组改造，发起或参与设立地方金融组织。以助力打造区域有影响力的创新中心为主导，引导金融机构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创新，支持区内银行、证券、保险业金融机构再造流程、创新产品、控制风险。

（五）鼓励发展绿色金融。落实党中央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增强金融体系管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能力，推动建设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排碳合理定价，逐步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明确金融机构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建立政策激励约束体系，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健全完善绿色信贷管理机制，实

施差异化绿色金融政策，协同财政、产业、环保等政策，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与金融相挂钩的激励机制，推动金融资源流向绿色生产、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技术创新等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借力资本市场进行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积极发行绿色债券。推动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披露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环保技术装备保险等业务发展。支持证券、期货机构以绿色指数为基础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作用，设立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基金，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高质量发展。积极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绿色可转债，支持企业节能环保设施改造升级和绿色环保产业发展。出台金融支持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政策措施，赋予“四权”金融属性，探索发展基于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权益类融资工具，以绿色金融筑牢生态屏障。

## 五、推进区域金融安全治理体系

（一）深化区域金融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坚持底线思维，增强系统观念，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化解存量、防范增量，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健全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完善地方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地方金融风险评估、预警监测、会商研判、防范化解和协同处置长效机制，提高风险识别和预判处置能力。充分发挥金融委办公室（宁夏协调机制）作用，通过信息共享、联合行动等方式，健全“央地协同”的金融风险重大事项、突发事件及时沟通交流和协同联动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形成风险处置合力。压实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非金融企业的主体责任，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水平，把好防范风险的第一道关口。落实地方党政同责，压实各市、县（区）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和维稳处突第一责任，抓好金融风险事件牵头处置或协调配合工作，做好案件查办、资产处置、舆论引导、信

访维稳等工作。压实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责任，稳妥化解局部性、结构性、流动性风险；加强行业自律等机制建设。加强金融监管部门协作，深入实施存款保险制度，提高跨行业跨市场交叉性金融风险处置能力。健全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处置和救助机制，推动问题金融机构有序退出，防范处置风险过程中可能引发的次生风险。

(二) 加强区域金融法治建设。按照中央统一金融规则，全面落实金融业务持牌经营、特许经营原则，推动所有金融活动依法纳入监管，严格市场准入和业务监管，严厉惩处各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行为，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加快完善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制度，依法规范地方金融监管行为。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督促金融机构规范营销宣传行为，防止虚假宣传、夸大宣传、误导客户，防止将金融产品提供给不适当的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完善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金融科普教育，推进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提高企业和居民金融安全意识和风险管控能力。完善金融支持贡献奖、金融服务创新奖、金融环境创建奖评审机制，激发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深化企业破产重组、信用修复等机制建设，探索个人破产制度，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探索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一站式解决金融领域矛盾纠纷。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企业信息共享、信用评价和激励奖惩等机制，推广信用记录在行政许可、资质认定、招标投标、银行贷款、债券发行等方面的应用，增强企业和居民信用意识，构建政策环境更加规范、信用环境更加良好、法制环境更加完善、服务环境更加和谐的社会生态环境。

(三) 强化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金融风险的源头防控和事中监测，打造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和服务智能化平台，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持续完善金融风险图谱，有效监测跨行业、

跨市场、跨部门的金融创新活动，增强交叉金融风险预警能力，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为地方金融发展、改革和稳定提供技术支撑。依托宁夏地方金融运营登记统计结算平台，加大对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的非现场监测力度，实现穿透式智能化监管；依托宁夏非法集资和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平台，加大对风险线索的动态摸排与分级预警、风险处置协同联动，实时对接国家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实现中央、自治区、地市、县区四级风险预警和协同处置网格化治理体系；依托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整合政务服务数据、企业经营数据、银行资金数据，并建立风险指数模型动态监测跟踪企业风险。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和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对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的全流程、全链条动态监测预警，及时有效识别重大风险隐患。

(四)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稳妥处置高风险机构，多渠道化解局部性、结构性、流动性风险，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妥善化解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的信用风险，严密防范流动性风险，推动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和同业业务回归流动性调节本位。着力化解银行不良资产风险，加强重点行业、地区和企业信贷风险排查防控，落实我区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加快不良资产处置的若干意见，促进不良资产处置化解。防范影子银行风险，加大对银行同业、理财、表外业务等监督检查力度，消除多层嵌套、抑制通道业务。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加强金融机构资金流向管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和国有企业债务约束，坚决遏制新增违规债务，防止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防范房地产金融化、泡沫化。有序处置部分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和债券违约风险，做好私募基金<sup>①</sup>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有效防控大型企业债券兑付、企业资金链担保链等风险。稳妥有序处置“僵尸企业”，争

<sup>①</sup> 私募基金：指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特定目标为投资对象的证券投资基金。

取把风险损失降到最低。加强对从事金融业务的类金融机构风险监测和整治。坚持“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原则，提前做好各类风险处置预案和托底预案制定，防止单体局部风险演化为系统性全局性风险。

(五) 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制定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细则，按照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长效机制，强化各行业、各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完善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机制，持续做好清理整顿地方交易场所，有效防范化解私募投资基金<sup>①</sup>风险。严肃查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和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遏制大案要案发生。建立完善金融领域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洗钱、涉恐融资和其他金融违法犯罪活动。

#### 第四章 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 一、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金融系统全面从严治党，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加强金融系统领导班子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对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国有金融机构党组织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加强新型金融机构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做到党对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党委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坚持不懈反对“四风”，深入推进金融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落实“十严禁”廉政纪律。加强审计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促进依法履职、廉洁从业。

##### 二、加强规划的实施保障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监测评估、督促落实，强化公共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注重年度重点工作与规划的有效衔接。建立规划实施评估监测和调整修订机制，引入第三方机制定期组织动态监测和评估，并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经济金融形势，适时调整相关政策方向，完善科学反映金融业发展水平的指标体系。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并落地见效。

##### 三、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市场化引才聚才机制，开辟常态化的金融人才引进渠道。引进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区内外高校与金融机构合作建立基地培养复合型高层次金融人才。推动金融人才来宁挂职、金融干部外派挂职，选派金融人才充实党政领导班子，促进金融人才合理流动。完善金融人才政策，加强金融人才库和服务平台建设。加强领导干部金融知识培训，提高驾驭金融发展和防控金融风险的能力。

##### 四、加强金融监管能力建设

统筹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建立健全分类监管机制，完善现场检查制度，依托金融科技创新监管模式，着力提升金融监管的专业性、统一性和穿透性。大力培养、选拔、使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金融人才，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金融干部队伍。加强金融监管干部的政治、业务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及金融系统双向交流挂职工作，优化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提升金融监管执法能力。

##### 五、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加强规划的宣传，强化与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的沟通联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开展金融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等教育服务活动，面向社会公众普及金融知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sup>①</sup> 私募投资基金：指以非公开方式募集的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种非证券类投资基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1〕10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草原是我区重要的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区草原保护修复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草原生态持续恶化的状况得到有效遏制。但草原生态系统整体仍较脆弱，保护修复力度不够、资源利用管理不严、科技支撑能力不足等问题依然突出。为进一步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工作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完善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为主线，以加强草原资源保护为核心，以实施草原生态修复工程为抓手，以培育稳定草原生态系统为目标，切实加强草原保护修复，不断改善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提升草原功能，实现草原可持续发展，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贡献力量。

### （二）工作原则。

坚持尊重自然，保护优先。遵循顺应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促进草原休养生息，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宜林则林、宜草则草，林草有机结合。把草原生态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维护和提升草原生态功能。

坚持系统治理，分区施策。采取综合措施全面保护、系统修复草原生态系统，同时注重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增强草原保护修复的系统性、针对性、长效性。

坚持科学利用，绿色发展。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在保护好草原生态的基础上，科学利用草原资源，促进草原地区绿色发展和农民增收。

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草原保护修复的主导地位，落实林长制，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草原保护修复。

###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区基本草原面积稳定在2600万亩以上，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基本建立，退化草原得到有效修复和治理，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7%以上，草原生态状况持续改善，草原质量稳步提升，草原生物多样性丰富。到2035年，基本草原面积继续保持稳定，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健全，退化草原趋势得到有效遏制，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58%以上，草原生态服务功能和生产力显著提升。到本世纪中叶，退化草原得到全面修复和治理，草原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全面形成。

## 二、主要任务

（四）组织开展草原调查和监测评价。依据国家草原调查技术标准，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基础上，集成现有草原清查数据成果，组织开展草原资源专项调查，全面查清草原类型、权属、面积、分布、质量、利用状况以及有害生物种类、分布等基本情况，建立草原资源专项调查数

数据库及草原管理档案，纳入自然资源和林草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组织开展草原综合监测评价和基况监测、生态状况评价、年度动态监测、应急监测。支持草原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鼓励草原增汇理论与关键技术开发。健全草原监测评价数据汇交、定期发布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草原统计，完善草原统计指标和方法。〔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生态环境厅、统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五）编制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依据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的原则，编制全区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明确草原功能分区、保护目标和管理措施，落实规划指标和管控目标。加强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的管理，将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据上一级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草原保护力度。依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和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划定基本草原保护管理区域，把维护生态安全、保障草原畜牧业健康发展所需最基本、最重要的草原划定为基本草原，建立基本草原保护管理制度，实施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理，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明确草原生态保护监管职责。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建立草原联合执法机制，通过卫片比对、巡查监督和受理举报，及时发现并坚决查处违法开垦、未批先建、私自占用等各类破坏草原行为。加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提高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许可办理效率，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禁牧封育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和目标考核机制。建立禁牧巡查制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

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植被得到有效恢复、生态改善显著的草原，经科学论证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可决定开展季节性放牧或划区轮牧，合理利用草原。盐池县可先行开展试点，探索经验，总结推广。（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草原自然保护地体系。依据《宁夏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支持草原类型自然保护地建设，完善保障及投入机制，构建草原科研监测网络，突出草原生态功能，注重协调草原生产功能。云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要更好发挥自然保护区主体作用，实现草原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的保护，为野生动植物生存繁衍留下空间，努力打造成黄土高原典型草原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先行区。推进香山寺、西华山国家级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强化草原自然公园在草原保护和合理利用方面的示范作用，为民众提供良好的草原生态体验空间，搭建展示草原文化魅力和承载草原自然宣教功能的平台。支持建立各类自治区级草原类型自然保护地，加大典型草原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逐步完善草原自然保护地体系。（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推进草原生态修复。依据《黄河流域宁夏段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规划》，组织实施“百万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工程”，采取禁牧封育、免耕补播、松土施肥、鼠虫害防治等措施，加快退化草原植被恢复，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在水土条件适宜地区，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鼓励和支持人工草地建设，恢复提升草原生产能力，支持优质饲草基地建设，促进草原生态修复与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有机融合。（自治区林草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统筹推进林草生态治理。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要求和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灌则灌的原则，统筹推进森林、草原保护修复和荒漠化治理。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下干旱半干旱地区的绿化要经过水

资源论证,以雨养、节水为导向,以恢复灌草植被为主,推广乔灌草结合的绿化模式,提倡低密度造林育林,合理运用集水、节水造林种草技术,防止过度用水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要优先选用根系发达、固土保水能力强的防护树种和灌草。干旱缺水、风沙严重地区要优先选用耐干旱、耐瘠薄、抗风沙的灌木树种和草种。加大乡土树种草种采种生产、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力度,引导以需定产、订单育苗、就近育苗,避免长距离调运绿化种苗。(自治区林草局负责)

(十) 大力发展草种业。开展草原种质资源普查,建立野生灌草种质资源圃与乡土灌草种质资源库。支持开展乡土优良草种驯化栽培与选育扩繁技术研究,通过野外采集、科学驯化与选育栽培,筛选出优良的乡土草种并研发配套种植关键技术与管理模式,为草原生态修复广辟用种来源。支持建设优良牧草种子繁育制种基地,不断提高草种自给率。加强草种质量监管,规范草种市场运营,强化草种质检,保障草种质量安全。大力发展现代草业,支持草产品加工业发展,建立完善草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推广优质牧草新品种和高产高效种植生产加工利用技术。充分开发利用柠条等资源,广辟饲草渠道,提高饲草供给能力。(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总结推广盐池县草原承包经营确权登记试点经验,加快推进草原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颁证,明确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因地制宜落实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支持适度规模经营。充分考虑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防止草原碎片化。对草原面积较小、零星分布的,可采取承包到户、到组等灵活多样方式,明确责任主体。要加强草原承包经营管理,依法规范草原发包行为,健全草原承包档案,全面梳理和规范草原承包经营合同,着重解决草原承包四至不清、证地不符、交叉重叠、一地多证和虚假承包等问题,保护草原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要做好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依法规范承包经营权流转行

为,完善流转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杜绝以流转为名改变草原用途、破坏草原的行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开展国有草原自然资源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明确国有草原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和履职目标,加快推进国有草原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等重点工作,完善委托代理评价考核机制和资源资产损害赔偿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建立国有草原有偿使用制度,探索创新国有草原所有者权益的有效实现形式,将有偿使用情况纳入年度国有资产报告。(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审计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提高草原防灾减灾能力。建立草原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开展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强化草原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开展草原外来入侵物种防治,提高有害生物绿色防治水平。落实“防火一体化”要求,强化“防未、防危、防违”和“打早、打小、打了”全链条管理,持续推进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完善草原火灾处置预案,健全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机制,夯实草原防火物质基础,强化草原防火队伍建设,加强草原火情监测预警,不断提升综合防控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草原资源安全。(自治区林草局、应急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推动草原地区绿色发展。科学推进草原多功能利用,充分释放草原经济、生态和社会价值以及在碳汇、旅游等方面独特优势,挖掘草原景观和独特文化功能,开发建设一批草原旅游区、度假地和精品旅游线路,为人民群众提供休闲康养场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的需求,带动地方旅游康养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增加农民收入。(自治区林草局、文化和旅游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十五)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强我区农林院校草原保护修复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扩大草原保护修复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规模,打造高水平学科团队,培养草原保护修复领域高素质人才。支

持草原科技创新，构建产学研推用协调机制，开展草原保护修复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建立不同区域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技术标准体系，争取在退化草原修复治理、生态系统重建、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智慧草原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着力解决草原保护修复科技支撑能力不足问题。支持草品种选育、草种生产、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人工草地建设、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推广。支持草原重点实验室、长期科研基地、定位观测站、创新联盟等平台建设，强化草原科技成果转化。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农科院、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推动草原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完善，健全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加大草原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力度，建立健全违法举报、案件督办等机制，依法打击各类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完善草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及时移交案件线索，依法惩治破坏草原的犯罪行为。建立部门联动执法机制，组织开展联合检查、联合调查和联合执法。（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司法厅、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健全草原保护修复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把草原保护修复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完善补助政策。探索开展草原生态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鼓励金融机构创设适合草原特点的金融产品，强化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草原旅游、草原地区特色产业发展等金融支持。鼓励地方探索开展草原政策性保险试点，提供草原火灾、虫灾、旱灾和草原保护修复商业保险保障支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围绕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对集中连片开展草原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生态产业开发。（自治区林

草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稳定壮大基层草原管理和技术服务队伍，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强化草原监管执法，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执法监管能力。支持草原管护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作用。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充分发挥草原专业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政策咨询、信息服务、科技推广、行业自律等方面作用。（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组织领导

（十九）加强对草原保护修复工作的领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将草原保护修复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确保取得实效。要认真落实林长制，实行市、县（区）人民政府目标责任制，把草原防火、基本草原保护、草原禁牧、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等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细化考核指标，逐级压实责任。

（二十）落实部门责任。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做好草原保护修复相关工作。自治区林草局牵头协调各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草原保护修复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各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要适应机构改革新形势，进一步转变职能，切实加强对草原保护修复工作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十一）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草原事业发展。充分运用多种宣传形式和手段，大力宣传草原的重要生态、经济、社会、文化功能和草原生态建设成就，充分展现草原生态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贡献和成效；选树先进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激励社会各界积极投身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充分发挥草原生态在国土绿化中的重要作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